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 錄

法規

- ◆修訂「嘉義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轉介就業服務期間免計收入認定原則」..... 3
- ◆修正「嘉義市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辦法」..... 4
- ◆廢止「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7

政令

行政類

-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府行法字第 1041102372 號發布令有關訂定「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商業大樓電腦教室收費標準」令，因發布日期誤繕為「104 年 9 月 25 日」，應改正為「104 年 10 月 16 日」..... 8

附錄

公告

- ◆公告宏觀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800 萬元整..... 9
- ◆公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草案」..... 9
-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嘉義市東市場」..... 15
- ◆公告力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4,300 萬元整..... 17
- ◆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45103657 號函及 21-104-100029 號裁處書..... 17
- ◆公告泰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申請復業、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證冊遺失申請補發、改易公司名稱暨複查換證..... 18
- ◆公告「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草案..... 18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府社救字第 1041617467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轉介就業服務期間免計收入認定原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相關業務承辦及各聯合里辦公處周知。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參與轉介就業服務期間免計收入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社救字第 100160678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05 日府社救字第 104161277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社救字第 1041617467 號函修訂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能力及投入職場，以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僱用以工代賑人員其所領取代賑金部分，以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計算工作收入，超過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部分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收入。

- 三、由本府或公部門轉介就業服務站媒合成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以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計算工作收入，超過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部分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總免計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 四、由本府或公部門轉介就業服務站媒合成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應計算之工作收入以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百分之五十五核算，超過核算部分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總免計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為公司負責人或僅投勞保、農保、漁保等保險，未實際參與就業者，不適用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41102613 號

修正「嘉義市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懸掛旗幟及張貼廣告物管理收費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懸掛旗幟及張貼廣告物管理收費辦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懸掛旗幟及張貼廣告物管理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41102613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管理懸掛旗幟及張貼廣告物，以維護環境整潔及市容景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嘉義市懸掛旗幟及張貼廣告物之管理及收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四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旗幟廣告：指以懸掛方式固著之旗幟或布條等廣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二、張貼廣告：指以張貼、磁吸、彩繪或噴漆等方式固著之各種傳單、海報或圖案等廣告。

第五條 旗幟廣告物之懸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凡個人、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等。

二、程序：以申請表、廣告物平面圖及內容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費後始得懸掛。

三、受理單位：環保局。

四、申請期間：懸掛前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但因公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懸掛期限：每期以七日為限，未滿七日以七日計。

六、廣告物之內容與性質：

(一) 營利性活動。

(二) 非營利性公益活動。

(三) 政令宣導。

七、旗幟之規格、材質：

(一) 規格：每單幅長一五〇公分、寬六〇公分。

(二) 材質：限用布質材料並以鋁合金為旗桿。

八、懸掛方式：

(一) 懸掛位置：

設置於人行道及安全島路燈桿上之旗幟，下端應離地面二五〇公分，旗面須與行車方向平行（即旗面應位於安全島或人行道上方，且不得逾越車道上方），並不得懸掛於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設有交通標誌之路燈桿上。電線桿、號誌桿、變電箱、電信箱、樹木、橋墩及法令禁止之處所不得設置。懸掛布條不得橫跨車道及人行道。

(二) 固定方式：

以雙幅併列固定於燈桿上之旗幟，應採用金屬製燈桿套環，不得使用其它固定器及損壞燈桿表層，且張掛高度應一致。

第六條 申請人經核准後，應繳付旗幟每期每桿廣告物使用規費新臺幣一百元，保證金每桿新臺幣二百元；保證金於自行拆除後填具申請書向環保局申請退還。

非營利性公益活動及政令宣導申請懸掛旗幟廣告物經核准者，免收規費及保證金。

第七條 旗幟廣告物之懸掛，應遵守下列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 一、申請人應依核准內容、地點及方式懸掛。
- 二、懸掛期間，申請人應派專人巡查管理，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立即拆除更新，並接受環保局督導。
- 三、若逢嘉義地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俟警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日期止。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懸掛地點影響交通安全者，環保局得立即停止其設置並限期命其拆除。

因懸掛旗幟廣告物而造成路燈桿或電桿基座鬆動、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毀損者，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懸掛旗幟廣告物應避免損壞公共設施，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因懸掛不當致生損害他人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若導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八條 申請人繳納規費及保證金後，若無法如期使用，須於使用十日前以書面申請撤銷，方能全額退費，未於十日前申請撤銷，則僅退還保證金。天然災害或公務急需使用導致無法懸掛，則依無法懸掛日數比例核退規費。

申請人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者，環保局經通知申請人改善而未改善，得視需要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申請人應於旗幟廣告物懸掛期限屆滿日前，自行拆除完畢。未依期限拆除者，環保局得視同廢棄物清理之，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每桿代清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九條 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傳，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應於環保局設置之張貼廣告板(欄)內張貼。

公設廣告板(欄)使用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附申請書、廣告單(規格為橫式長三十公分、寬十五公分)，由環保局於廣告單上核章，並免費協助張貼更換。
- 二、張貼期限為十四日。如有繼續使用需要，於期限屆滿時，申請人需持廣告單重新提出申請。
- 三、相同廣告於同一定點，限申請張貼一張，個人每次申請以五張為限，公司、行號或團體每次申請以二十張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41102630 號

廢止「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涂 醒 哲



行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41102547 號

主旨：本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府行法字第 1041102372 號發布令有關訂定「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商業大樓電腦教室收費標準」令，因發布日期誤繕為「104 年 9 月 25 日」，應改正為「104 年 10 月 16 日」，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450398331 號

主旨：公告宏觀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宏觀營造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宏觀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梁淑真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8527-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德安路 145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府交行字第 104230611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案，請週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如次：

- (一)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一、以時計算者 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臺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一)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二) 領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二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二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三、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觀光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半小時之停車費為新臺幣十五元）。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路邊停車場內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四項規定處理。
- (二) 第十一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車輛在路邊停車場停車，未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處理。

(三) 第十八條 下列車輛因執行勤務需要停放路邊停車場者，免予收費：一、本府各機關之公務車（包括本市區域立法委員、議員執行公務車）。二、執行勤務之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穿著制服之車輛。三、新聞記者為配合政令宣導或採訪新聞所駕駛之自有車輛。四、本市各里長為服務里民所駕駛本人或其配偶之車輛。

二、對本草案如有陳述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向本府交通觀光處提出書面意見資料。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

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交通部 104 年 9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40027665 號函辦理修正相關條文。

(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6 款機車分類規定，修正刪除「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以上」等文字。（修正原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 另「禁止未達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之各型機車（慢）車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修正為「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各型機車（慢）車停放於路邊停車場」等文字。（修正原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第 56 條相關條文項次，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原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三、依據本府 104 年 7 月 23 日府民行字第 1041203285 號函，為利本市各里長服務里民洽公停車所需，本府規劃提供停放路邊停車格免予收費之措施。（修正原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p> <p>一、以時計算者 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臺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p> <p>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p> <p>(一)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二) 領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二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二</p>	<p>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p> <p>一、以時計算者 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臺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u>汽缸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u>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p> <p>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p> <p>(一)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二) 領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6 款機車分類規定，刪除「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以上」等文字。</p>

<p>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三、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p> <p>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觀光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p> <p>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半小</p>	<p>停車時間二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二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三、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p> <p>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觀光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p> <p>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有身心障</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p>時之停車費為新臺幣十五元)。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p> <p>路邊停車場內禁止大型<u>重型機車</u>以外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u>第四項</u>規定處理。</p>	<p>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半小時之停車費為新臺幣十五元)。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p> <p>路邊停車場內禁止<u>未達汽缸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u>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u>第三項</u>規定處理。</p>	<p>依據「<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3條第6款機車分類規定，修正「禁止未達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之各型機車(慢)車停放於路邊停車場」為「禁止大型<u>重型機車</u>以外之各型機車(慢)車停放於路邊停車場」等文字。(修正原條文第八條第三項)。</p> <p>配合104年5月20日「<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56條第二項至第六項條文項次規定之修正。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u>第三項</u>規定處理，修正為<u>第四項</u>。</p>
<p>第十一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車輛在路邊停車場停車，未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u>第三項</u>、<u>第五項</u>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車輛在路邊停車場停車，未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u>第二項</u>、<u>第四項</u>規定處理。</p>	<p>配合104年5月20日「<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56條第二項至第六項條文項次規定之修正。</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u>第二項</u>、<u>第四項</u>規定修正為<u>第三項</u>、<u>第五項</u>規定。</p>

<p>第十八條 下列車輛因執行勤務需要停放路邊停車場者，免予收費：</p> <p>一、本府各機關之公務車（包括本市區域立法委員、議員執行公務車）。</p> <p>二、執行勤務之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穿著制服之車輛。</p> <p>三、新聞記者為配合政令宣導或採訪新聞所駕駛之自有車輛。</p> <p>四、本市各里長為服務里民所<u>駕駛本人或其配偶之車輛</u>。</p>	<p>第十八條 下列車輛因執行勤務需要停放路邊停車場者，免予收費：</p> <p>一、本府各機關之公務車（包括本市區域立法委員、議員執行公務車）。</p> <p>二、執行勤務之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穿著制服之車輛。</p> <p>三、新聞記者為配合政令宣導或採訪新聞所駕駛之自有車輛。</p>	<p>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45103477 號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嘉義市東市場」。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嘉義市東市場。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地址：嘉義市忠孝路與中正路路口。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座落嘉義市元段三小段 119 地號，該登錄建物土地面積 876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以建築物正投影面積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具備歷史文化價值。
 - (二)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1.日治時期市場構造形式，中間挑高以採光、通風具其特色。2.為檜木構造建築，簡樸高挑為當地市民共同記憶。3.檜木構造反映阿里山林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三)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1.僅有少數木構市場。2.採自然光線與挑高通風的工法，具時代意義之價值。

(四) 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具文化資產價值，為市民共同記憶，見證地方歷史文化。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評定標準第 1~4 款規定。

七、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5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涂 醒 哲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嘉義市東市場
種類	產業設施
位置或地址	嘉義市忠孝路與中正路路口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座落嘉義市元段三小段 119 地號，該登錄建物土地面積 876 平方公尺
登錄（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1.具備歷史文化價值者：本市最大傳統市場為當地居民生活記憶見證歷史發展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日本時代市場構造形式，中間挑高以採光、通風具其特色。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僅少有木構市場。4.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具文化資產價值見證地方歷史文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評定標準第 1-4 款規定
備註	

填表說明

- 1.請務必全部填寫
- 2.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 3.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0450420761 號

主旨：公告力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4,3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力有營造有限公司 104 年 10 月 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力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明霖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0992-003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蔡秀男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重慶二街 21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4,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府授環污字第 104510365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45103657 號函及 21-104-100029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送達人：葉○堂（身分證統一編號：Q10222****）
- 二、公告期間：自張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旨函及裁處書。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450432431 號

主旨：公告泰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申請復業、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證冊遺失申請補發、改易公司名稱暨複查換證。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泰祐營造有限公司 104 年 10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泰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志峰（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10****）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1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日新街 195 號 7 樓之 3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府建公字第 104140686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 05-2250562。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公園等場地，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兼顧嘉義市文教休閒活動之推展，減輕嘉義市政府維護場地之經費負擔，並提升使用者之自我管理意識，依據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場地申請及收費基準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場地不予核准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府得以特殊需要收回使用。（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使用者應避免各類宣傳物品製造公園之髒亂。（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私人物品須由使用者自負保管責任。（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使用者應避免留下之各類物品製造公園髒亂及影響下一位使用者之權益。（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府得以拒絕使用者再次申請使用之條件，以避免使用者不遵守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保證金收取計算方式及發還。（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使用場地需改期之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及退還相關費用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使用者造成本府財產之損毀短少之賠償辦法。（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法規名稱	說 明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使用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場地辦理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書向主	明定本辦法場地申請及收費基準內容。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p>管機關申請使用及繳交使用費。 公園場地之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申請： 一、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植栽或設施之虞者。 二、活動性質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p>	<p>明定本辦法場地不予核准情形。</p>
<p>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里辦公處、公園認養者、委託經營管理者舉辦公益性、教育性或經本府核准等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由本府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收費以八折計算。</p>	<p>明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情形。</p>
<p>第五條 本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預定使用時間七日前通知使用者，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補償。</p>	<p>明定本府得以特殊需要收回使用。</p>
<p>第六條 使用者如需於場地範圍內張貼、懸掛宣傳海報、標語、布條或臨時搭建物等，應在本府指定之地點為之，並於活動後立即撤除。</p>	<p>明定使用者應避免各類宣傳物品製造公園之髒亂。</p>
<p>第七條 活動期間各種私人物品、器材、道具、展示品等，均須自行保管，本府不負保管責任。</p>	<p>明定私人物品須由使用者自負保管責任。</p>
<p>第八條 使用者應於活動結束六小時內將場地恢復原狀，所備用品未運離者，均視同廢棄物處理。</p>	<p>明定使用者應避免留下各類物品製造公園髒亂及影響下一位使用者之權益。</p>
<p>第九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一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再次申請使用場地： 一、因音量過大，曾遭本府環境保護局裁罰。 二、超出使用時間而未經許可者。 三、使用時有破壞場地之情況且未在規定時間內將場地回復原狀者。 四、使用時未經准許停、駛車輛於公園內</p>	<p>明定本府得以拒絕使用者再次申請使用之條件，以避免使用者不遵守相關規定。</p>

<p>者。</p> <p>五、使用時曾口出不雅字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六、其他違反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p>	
<p>第十條 本府得收取保證金。保證金計算之方式為場地使用費之二倍。</p> <p>保證金於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回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p>	<p>明定保證金收取計算方式及發還。</p>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需改期者，應於活動十日前告知，並由本府公園場地未預定之閒置時間配合改期。</p> <p>使用者於約定使用時間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用者無法如期使用。</p> <p>二、本府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p>	<p>明定使用場地需改期之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及退還相關費用規定。</p>
<p>第十二條 凡使用公園器材、設備，使用者應注意安全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或回復原狀。</p>	<p>明定使用者造成本府財產之損毀短少之賠償辦法。</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使用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場地辦理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及繳交使用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公園場地之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申請：

- 一、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植栽或設施之虞者。
- 二、活動性質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里辦公處、公園認養者、委託經營管理者舉辦公益性、教育性或經本府核准等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由本府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收費以八折計算。

第五條 本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預定使用時間七日前通知使用者，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補償。

第六條 使用者如需於場地範圍內張貼、懸掛宣傳海報、標語、布條或臨時搭建物等，應在本府指定之地點為之，並於活動後立即撤除。

第七條 活動期間各種私人物品、器材、道具、展示品等，均須自行保管，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使用者應於活動結束六小時內將場地恢復原狀，所備用品未運離者，均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九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一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再次申請使用場地：

- 一、因音量過大，曾遭本府環境保護局裁罰。
- 二、超出使用時間而未經許可者。
- 三、使用時有破壞場地之情況且未在規定時間內將場地回復原狀者。
- 四、使用時未經准許停、駛車輛於公園內者。
- 五、使用時曾口出不雅字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其他違反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

第十條 本府得收取保證金。保證金計算之方式為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保證金於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回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需改期者，應於活動十日前告知，並由本府公園場地未預定之閒置時間配合改期。

使用者於約定使用時間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1 月份

在此限：

- 一、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用者無法如期使用。
- 二、本府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

第十二條 凡使用公園器材、設備，使用者應注意安全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或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480 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